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编制办法

(2012年版)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编制办法

(2012 年版)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2.8

ISBN 978-7-114-10002-4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道路测量 - 招标 - 文件 - 编制 - 浙江省 - 2012②道路工程 - 设计 - 招标 - 文件 - 编制 - 浙江省 - 2012 IV. ①U4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1422号

Zhejiangsheng Gonglu Gongcheng Kancha Sheji Zhaobiao Wenjian Bianzhi Banfa

书 名：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

著 作 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编辑：黎小东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14.75

字 数：305千

版 次：2012年8月 第1版

印 次：2012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0002-4

定 价：8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的通知

浙交[2012]205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活动,规范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评标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厅编制了《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厅建管处反馈。联系人:范芳,电话:0571-87819793。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公路 勘察 设计 招标 通知

抄送:省公路局、厅质监局,省交通建设行业协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4日印发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纪平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耿洛佳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纪检组长
	邵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处长
委员:	陆耀忠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总工程师
	项柳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处长
	王月良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主任
	卢晓光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处长
	汪银华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副局长
	寿华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处长
	陈允法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	副局长
	徐建达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钱荣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长
	吕庆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赵梅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副处长
	郭园林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沈建荣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张序锁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总工
	陈凌云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季宋平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伊春芬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处长
	黄曙良	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长

编写人员

主	编:	龚一朋	胡志辉	范芳			
编	委:	郑苗东	陈振宇	朱伟	杜怀德	张松寿	朱国锋
		汪会帮	方健红	朱文荣	周前		
顾	问:	蔡体楞	张治中				

前 言

交通运输部于2010年12月14日以交公路发〔2010〕742号文发布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明确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编制办法》共分三篇。第一篇为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须知，提出了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的意见和要求；第二篇为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对《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章、节、条、款、项、目的内容，结合浙江省情况，作了相应的补充、细化和约定；第三篇为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对《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有关章、节、条、款、项、目的内容，结合浙江省情况，作了相应的补充、细化和约定，供各项目招标人使用。

《编制办法》是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本《编制办法》认真编制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编制办法》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年7月

总 目 录

第一篇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须知	1
第二篇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	19
第三篇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	73

第一篇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编制须知

交通运输部于2010年12月14日以交公路发[2010]742号文发布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并明确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为了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管理,规范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评标工作,根据《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浙江省招标的实际情况,特编制《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2年版)(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统一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以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质量和效率。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编制办法》中的《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和《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范本》)是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范本》的内容应纳入项目专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专用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各项目的地理环境、项目性质、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前期要求等的不同特点,对有关章节、条款、项目进行适当的补充、细化和约定。除另有说明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4)《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10]742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
- (6)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和规定;
- (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和要求;
- (8)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依据,结合浙江省实际,提出下列有关内容,供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编制项目专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时明确和选用。

1. 招标范围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勘察设计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工

程勘察设计招标。未经招标的项目,管理部门不得组织设计审查。

(2)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原则上实行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一次性招标。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关键工程可增加方案招标或单独招标。

(3)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原则上应包括土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除特殊情况外,浙江省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一般应实行公开招标(含资格后审或资格预审)。

(2)邀请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实行邀请招标:

- 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信誉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属于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3. 标段划分

划分标段应有利于设计人合理组织勘察设计和合理投入,标段不宜过小或过大。原则上,高速公路以50~70km为宜;独立桥梁工程中,主桥部分不得再划分标段;其他公路工程以一个标段为宜。原则上不得将勘察与设计分离进行招标。

一个项目分两个及以上标段招标的,招标人应明确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为全线总体勘察设计的设计人,负责全线勘察设计工作的相互协调及合理衔接、统一勘察设计原则和汇总等。招标人对总体设计的内容和要求、费用应予以明确。

4. 质量目标

勘察设计招标以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作为质量目标要求。

质量目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和规定。

5.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设置应当合理,必须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要求。

对高速公路和较复杂的山区国省道公路,初步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一般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不少于180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勘测、勘察全部外业作业不得少于有效工作周期的30%。应明确主要工作阶段的时间节点为: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提交的时间、外业勘察与勘察验收

时间、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供的时间、施工图审查送审稿提供的时间。其他国道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一般应不少于60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有效工作周期应不少于90个工作日。对地形、地质条件及工程方案复杂的项目,设计周期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

6. 招、投标时间安排

招、投标工作应按有关法定程序有序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时间安排应执行有关规定,特殊情况应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具体规定如下:

(1)自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20日;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般为90日;

(5)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

(6)招标人一般应在开标后15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日前确定;

(7)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招标相关的费用

招标费用要合情合理,统一规定,具体如下:

(1)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应控制在500元以内;

(2)招标文件,根据公路等级、合同额大小和技术含量,每套收成本费不超过1000元,工可报告和参考资料每套成本费不超过500元;

(3)踏勘现场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勘察设计费用限额

(1)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发包人按合同价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得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

(2)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发包人应按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及合同约定的调整金额(如有)向设计人进行支付。发包人应与有关部门做好衔接,确保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不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列出了常用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

准与规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另行补充相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省重点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招标人只允许派1名代表参加,并以1:2的人数报行政监督部门随机抽取产生,且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省重点工程和厅备案的项目的评标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中抽取。由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项目,评标专家应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1. 资格审查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分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方式,一般宜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进行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时,招标文件必须附有资格审查条件。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人招标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或让没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要求应与工程规模相适应。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应与招标标段的工程规模相适应,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最新公布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名录或名称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必须完全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①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则对联合体成员数量、各方资质、牵头人及各自职责等要求的规定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作适当补充;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行业设计资质。

②若招标人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则应在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除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关键工程外,一般不接受同时具备招标要求各项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1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

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由同一专业的法人或者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该项专业资质按联合体成员内承担该专业任务资质等级低的确定。考核资格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如:某工程需要勘察甲级及设计甲级资质。某两个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甲单位具有勘察乙级、设计甲级、乙单位具有勘察甲级和设计乙级资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甲单位承担设计工作,乙单位只承担勘察工作。因此,在核定该联合体的资质时,对勘察部分,只考核乙单位的勘察资质,甲单位的勘察资质不参加考核;对设计部分,只考核甲单位的资质,乙单位的资质不参加考核。该联合体资质即为勘察甲级及设计甲级资质。

(3)是否允许分包:

①是否允许分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②若允许分包,则应对分包人的资质、业绩及分包范围、分包工作量等提出要求,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作适当补充。

13. 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形式

(1)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 I 和综合评估法 II,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 I。

(2)投标文件形式分“双信封”和“单信封”形式。

(3)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

(4)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值总和一般为 90 分,其中商务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为 35~55 分,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为 35~55 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上述评分范围内自行确定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所占的评分满分值;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评分应以技术文件为主;其他项目评分应以商务文件为主。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评分值一般为 10 分。各评审因素(投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 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5)评标基准价。

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含)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卷 商务文件”、“第二卷 技术文件”

及“第三卷 报价清单”构成。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清单。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开标。

(2)采用综合评估法Ⅱ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卷 商务文件”、“第二卷 技术文件”构成。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密封。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包装方式和标记、开标程序等,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予明确的,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5. 投标价

(1)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测勘察外业事先指导书,初测、初勘报告,定测、详勘报告,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分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招标图纸(包括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采用综合评估法Ⅰ的,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第三卷 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或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公布);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4)采用综合评估法Ⅱ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固定勘察设计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勘察设计费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人未按固定勘察设计费填报的,作废标处理。

16. 开标方式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采用双信封形式,开标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开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文件中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不予拆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Ⅱ的,采用单信封形式,开标一次进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4)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人规定的固定金额计列。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预估中标价的2%,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投标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等,不宜交纳现金,一般宜采用银行汇票。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8. 投标人陈述

勘察设计招标一般不设置陈述程序。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陈述,则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补充有关陈述的要求。陈述内容一般与技术建议书内容相对应,陈述人一般为项目负责人,陈述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

19. 评标价

招标人开标时宣布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其评标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得修改。

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0.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废标依据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法院判决书认定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22. 履约担保

(1)担保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5%。

(2)担保内容:应是对设计人所有履约行为的全面担保。

(3)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一般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应由中标人从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

(4)担保时间:应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一直有效。

上述内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

23. 勘察设计预付款

勘察设计预付款一般为勘察设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10%。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4. 签约合同价

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其签约合同价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25. 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对于浙江省所有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的格式应附在招标文件中。

26. 投标补偿

勘察设计招标一般不设置投标补偿。对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有特殊要求的关键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方案招标,可对未中标投标人进行适当补偿。

对未中标人是否进行补偿可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予以明确。

27. 计价模式与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分为固定总价和固定单价模式。一般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固定总价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3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40%。

(3)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